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出售英泰斯特 10.34% 股权的交易公平、公正，且综合考虑了英泰斯特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事项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典洪、程名望、潘红波

2020 年 11 月 9 日